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82號

上訴人 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嬌蓮

被上訴人 胡本強

戴于翔

陳建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1682號請求償還無因管理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1,5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78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